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3 月 27 日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6 月 19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
102 年 7 月 31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4 月 29 日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通識教育相關事項，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九至十一人組成，副校長、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副校長為召集人。學生代表一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通識教育理念及目標。
- (二) 審議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。
- (三) 審議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。
- (四) 審議通識教育重大計畫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因應通識教育課程領域，下設領域小組。各領域小組召集人，任期二年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。

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，由各領域小組召集人邀集該領域課程屬性相關之系所主管共同討論，經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開各領域小組召集人會議決議後，提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
其餘未盡事宜，得另以專簽方式陳校長核定後，並提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，自發布日起實施。